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印制電路板行業的法規政策

為加強印制電路板行業管理，引導產業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推動印制電路板產業持續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布《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明確將「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制電路板和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柔性電路板（線寬／線距 $\leq 0.05$ 毫米）」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12月20日頒布了修訂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開徵求意見稿）》，仍將上述產業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本公司生產的印制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中國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公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公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國家發改委公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產業進行了詳細列示。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 監管概覽

---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

---

## 監管概覽

---

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通知》主要內容包括：一是統一本外幣資金管理政策。明確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股份等所得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主體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二是便利企業在境內使用募集資金和管理匯率風險。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幣調回的可自主結匯使用，上市主體在境內可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途徑。三是簡化管理程序，放寬登記時限要求。支持以銀行為主為企業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適當放寬發行上

---

## 監管概覽

---

市、增發、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四是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匯回境內，股東因增持匯出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時，應及時匯回境內。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 有關報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1998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

---

## 監管概覽

---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根據該條例，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國家網信辦頒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有關不動產和建設項目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

---

## 監管概覽

---

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布，於2021年3月30日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該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頒布並分別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商標註冊人計劃繼續使用商標的，則須於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規定完成續期手續；倘續期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則可能獲准許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的有效期應自上述商標前續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為期10年。倘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手續未獲完成，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布、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

---

## 監管概覽

---

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到保護。

###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僱傭

中國管理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傭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3月1日頒布並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工單位可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補繳，還可能被處以滯納金。逾期未補繳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辦理銀行賬戶設立手續，繳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動產、不動產以及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頒布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股息稅項

####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

---

## 監管概覽

---

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其單位和個人亦應繳納印花稅。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

---

## 監管概覽

---

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果境外發行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布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

---

## 監管概覽

---

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

---

## 監管概覽

---

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其香港子公司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銷售PCB產品，且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監管概覽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轉移定價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團的稅務受稅務條例規管。香港採用地域來源課稅原則，據此，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方須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繳納8.25%的利得稅，餘下利潤須繳納16.5%的利得稅。

由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集團公司進行貿易往來，我們亦須遵守香港轉移定價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稅。稅務局亦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移定價調整。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彙編如何釐定及實行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定價的轉移定價原則。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其有關轉移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立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

---

## 監管概覽

---

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的門檻為2.2億港元。